

公开招标文件（服务类）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钟山县中医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4-G3-220232-GXJT

项目所属区划：贺州市钟山县

采购人：钟山县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06月12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29
一、总 则	29
二、招标文件	3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3
四、开 标	35
五、资格审查	36
六、评 标	37
七、中标和合同	38
九、其他事项	4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45
第一节 评标方法	45
第二节 评标程序	45
第三节 评分标准	48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48
第五节 评标报告	5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69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70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79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89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95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01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106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107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11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钟山县中医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4-G3-220232-GXJT)

公开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钟山县中医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7月0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C2024-G3-220232-GXJT

项目名称：钟山县中医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贰拾万元整(¥3200000.00)；其中：标项一：人民币壹佰陆拾陆万元整(¥1660000.00)，标项二：人民币壹佰伍拾肆万元整(¥1540000.00)。

采购需求：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
标项一	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1	1项	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1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人民币壹佰陆拾陆万元整(¥1660000.00)
标项二	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2	1项	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1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人民币壹佰伍拾肆万元整(¥154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标项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具体以签订时间为准。合同期内价格不允许变动。

标项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具体以签订时间为准。合同期内价格不允许变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药品生产许可证》。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6月12日至2024年06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年07月0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投标和开标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项目名称：钟山县中医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4-G3-220232-GXJT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标项一：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标项二：壹万元整(¥10000.00)。

根据《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贺财采〔2023〕20 号）文件精神，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鼓励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以担保机构的电子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注：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投标人；若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且将投标保证金提交至以下账户，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投标。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及标项号）。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94500901000883888802821

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在提供真实可信证明材料的前提下），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二)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601&articleId=V1MhOfBUaHBKfcUk/23iRA=&utm=site.site-PC-38919.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5.614775800c1e11ef890997ae62082b6e>

(三)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

（四）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五）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六）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本项目划分为2个分标/标项，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分标/标项中的个别分标/标项或所有分标/标项进行投标，但只能在其中一个分标/标项成为中标人。

本项目评审顺序为：标项一→标项二。

（八）监督部门：钟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4-898966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钟山县中医医院

地址：钟山镇书香西路25号

项目联系人：邹工

联系电话：0774-89820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钟山县中医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4-G3-220232-GXJT

地 址：贺州市八步区贺州大道 137 号

联系电话：0774-51291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莫燕梅

电 话：0774-5129199

采购人：钟山县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06 月 12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投标人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如有货物产品，且货物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5、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

6、本项目所有标项所属行业均为“批发业”。

标项一

项目技术需求表

一、技术要求		
标项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 1	1项	<p>一、服务要求</p> <p>1. 中药配方颗粒的品种数（详见附表）：</p> <p>1.1 提供中药配方颗粒品种数量要保证能满足日常的临床诊疗需要，中标后与医院签订“供货承诺书”。</p> <p>2. 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p> <p>2.1 生产企业制定有严格的内控药品标准（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配方颗粒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明确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使作为初始原料的中药材、作为提取用原料的饮片、作为制剂用原料的中间体和作为终产品的成品应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达到国家标准或广西区标准。</p>

	<p>2.2 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符合最新国家标准、《中药配方颗粒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文件规定（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医院有权随时对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过程进行抽查检验，或者派出专人监督。</p> <p>2.3 投标人中标后须与医院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向医院提供每一批中药配方颗粒的质检报告。</p> <p>2.4 中药配方颗粒所使用的设备、包装材料等须符合行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质量。</p> <p>2.5 中药配方颗粒的效期应符合医院药品入库验收标准，以保证药品质量。</p> <p>3. 根据招标人和项目调配环境要求，中标人须提供与招标人使用规模相适应的、与中药配方颗粒相配套的自动化调剂设备（智能中药房）、专用盒/袋、软件等，并对使用场所进行装修，相关要求如下：</p> <p>3.1 在正式供货前，由本目标项一中标人负责提供中药配方颗粒混合调剂所需的所有系统及设备，标项一中标人须与其他标段/标项中标人签订相关协议，相关协议送招标人报备。提供设备的中标人须在报备之日起1个月内将设备安装到位。提供调配设备的中标人负责配方颗粒相关的信息化建设及药房的装修（装修方案报招标人审核、确定）、设备维修养护，定期进行调剂设备的计量校验，确保调剂剂量的准确性。每月对系统和设备进行更新、维护和保养并提供相关操作记录，设备发生重大故障时应在24小时内赶到现场完成维修。其他中标人应提供必要的便利及协助，如：提供产品条形码信息等，保证所有中标人的产品可在设备上正常调配使用。提供系统的中标人应对其他中标人的库存、价格、使用量等信息进行保密，自行签订保密协议。注：本标段/标项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函，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同意相关费用（系统建设、设备配备、装修、维护保养、后期服务人员等）经招标人及两个标段/标项中标人审定后由两个标段/标项的中标人分摊。</p> <p>3.2 自动化调剂设备基本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p> <p>3.2.1 具备用量自动换算系统（自动将饮片用量换算成中药配方颗粒剂量）；</p> <p>3.2.2 具有处方电子审查功能（有配伍禁忌、超剂量等提示）；</p> <p>3.2.3 药柜具有显示定位功能（快速寻找颗粒位置）；</p> <p>3.2.4 具有颗粒识别系统；</p>
--	---

	<p>3.2.5 智能调配设备；</p> <p>3.2.6 自动调剂、封装（调剂完后药盒直接自动封口，无需手动）；</p> <p>3.2.7 库存管理功能（及时掌握颗粒使用情况）；</p> <p>3.2.8 具有与其他中药配方颗粒厂商系统、设备兼容的能力；</p> <p>3.2.9 调剂不同患者处方时，须保证设备不产生交叉污染；</p> <p>3.2.10 供调剂设备用中药配方颗粒包装专用盒或袋应当符合药用要求，可密封并具必要的防潮、遮光作用。每张中药配方颗粒处方的调配专用盒或袋标签应当至少标注患者姓名、用法、用量、调剂时间、总贴数等，可根据患者需要相关处方信息，有必要的用药交待与指导等。</p> <p>3.2.11 调剂设备的调剂软件、处方以及相关记录应对调剂过程实现可追溯。内容包括医疗机构名称、生产备案号、批号、处方用量（含颗粒重量和相当于饮片量）、规格、生产企业、调剂时间、调剂人员、操作图像等信息。调剂使用记录至少保存至处方调剂后1年。</p> <p>3.2.12 自动化调剂设备（智能中药房）必须能与招标人信息系统对接，信息系统对接及设备安装所需费用由提供系统和设备的中标人承担。</p> <p>3.2.13 自动化调剂设备（智能中药房）及系统必须具有药房库存管理功能。</p> <p>3.2.14 自动化调剂设备（智能中药房）及系统在招标人中药房安装。</p> <p>4. 调剂所需的一切耗材由两个标段/标项的中标人共同承担。</p> <p>5. 投标人须承诺同意混调的调剂模式，且必须在中标后一个月内配合招标人实现混合调剂模式（投标文件须中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本项目需求。</p> <p>6. 中标人提供其生产配方颗粒基本目录，并保证此目录内的配方颗粒在供货前取得备案证明，采购周期内可持续供货。</p> <p>7. 对于距离有效期不足3个月的近效期颗粒，中标人在每季度盘点之前无条件进行更换。</p> <p>8. 其他要求</p> <p>8.1 根据医院和项目调配环境要求，医院负责提供合适场地，中标供应商负责场地的装修、设备、设备安装及保养等全部事务。</p> <p>8.2 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调剂所需的一切耗材。</p>
--	--

	<p>8.3 对于近效期颗粒，中标供应商免费进行退换。</p> <p>8.4 如投标人提供的配方颗粒品种中有还未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投标人须承诺签订合同前就未备案品种办理备案。</p> <p>8.5 自动化调剂设备（智能中药房）必须能与医院系统对接，所需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二、管理要求</p> <p>1. 供需双方在药品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p> <p>2. 中标人在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p> <p>3. 中标人必须产品齐全，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医院药品采购计划。</p> <p>4. 签约或履约期间，中标人不能签约或履约的，采购人根据需要可按评审结果排名先后顺序替补或进行重新采购。</p> <p>5. 若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影响集中配送合同执行的情况，应按照国家政策执行。</p> <p>6. 合同期内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按中标价执行，取消其合同期内该品种供货资格，由其他服务供应商按不高于该中标价进行询价增补。</p> <p>7. 签约或履约期间，如某一标段成交供应商出现在规定时限内无法按规定供应所中标的药品时，采购人有权选择由另一标段供应商按原标段中标供应商的标价格与质量标准供应相应药品，在一定的服务周期（壹年）内某标段中标服务商同一药品出现三次上述情况时，对应药品的供应服务自然转给另外一标段供应商，如一定的服务周期（壹年）内某标段中标服务商出现 30 种药物 3 次无法按规定供应所中标的药品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其供应商资格。如因此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p>
<p>二、商务要求</p>	
<p>▲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p>	<p>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具体以签订时间为准。合同期内价格不允许变动。</p>
<p>▲质保期</p>	<p>药品送至招标人时，药品距离有效期止不低于 12 个月。</p>

▲交货时间及地点	<p>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人应自收到招标人订单通知起配送供货，急用（特殊订单或紧急订单）药品原则上 3 小时内送达，一般药品（普通订单）2 天内送达。不能一次完成订单配送的，剩余部分须在 3 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完成配送。</p> <p>2. 交货地点：钟山县中医医院内采购单位指定地点。</p>
▲报价要求	<p>1. 投标报价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p> <p>2. 报价应遵循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供应商不得进行恶性竞争，如有查证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p>
▲付款条件	<p>1. 付款方式：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货款的时间为经双方进行货款结算核对无误且招标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起 30 日内。如有特殊情况导致发票时间滞后错月，中标人必须提供《发票滞后说明函》，招标人按接收发票时间统一进行排款支付。</p>

附表：

序号	配方颗粒名称	中药饮片名称	折合成中药饮片最高控制单价（元/克）	执行标准
1	白芍配方颗粒	白芍	0.231	国家
2	白鲜皮配方颗粒	白鲜皮	0.737	国家
3	白芷（白芷）配方颗粒	白芷	0.244	国家
4	百合（卷丹）配方颗粒	百合	0.129	国家
5	柏子仁配方颗粒	柏子仁	0.344	广西
6	半枝莲配方颗粒	半枝莲	0.080	国家
7	薄荷配方颗粒	薄荷	0.122	国家
8	北柴胡配方颗粒	北柴胡	0.664	国家
9	北沙参配方颗粒	北沙参	0.198	国家
10	蝉蜕配方颗粒	蝉蜕	1.640	广西
11	燀苦杏仁（西伯利亚）配方颗粒	燀苦杏仁	0.471	国家
12	燀桃仁（桃仁）配方颗粒	燀桃仁	0.624	国家
13	炒川楝子配方颗粒	炒川楝子	0.169	广西
14	炒鸡内金配方颗粒	炒鸡内金	0.170	广西
15	炒决明子（顿叶决明）配方颗粒	炒决明子	0.080	广西
16	炒莱菔子配方颗粒	炒莱菔子	0.112	国家
17	炒蔓荆子（单叶蔓荆）配方颗粒	炒蔓荆子	0.520	广西
18	炒牛蒡子配方颗粒	炒牛蒡子	0.243	国家
19	炒山楂（山里红）配方颗粒	炒山楂	0.152	国家
20	炒酸枣仁配方颗粒	炒酸枣仁	4.043	国家
21	炒王不留行配方颗粒	炒王不留行	0.072	国家
22	陈皮配方颗粒	陈皮	0.122	国家
23	赤小豆（赤小豆）配方颗粒	赤小豆	0.122	广西
24	川木通（小木通）配方颗粒	川木通	0.175	广西
25	川芎配方颗粒	川芎	0.366	国家
26	醋龟甲配方颗粒	醋龟甲	0.940	广西
27	醋乳香（埃塞俄比亚乳香）配方颗粒	醋乳香	0.264	广西
28	醋五灵脂配方颗粒	醋五灵脂	0.250	广西
29	大蓟配方颗粒	大蓟	0.144	广西
30	大枣配方颗粒	大枣	0.122	国家
31	丹参配方颗粒	丹参	0.175	国家
32	淡竹叶配方颗粒	淡竹叶	0.160	国家
33	地肤子配方颗粒	地肤子	0.122	国家
34	地骨皮（枸杞）配方颗粒	地骨皮	0.232	广西
35	豆蔻（爪哇白豆蔻）配方颗粒	豆蔻	0.367	广西
36	独活配方颗粒	独活	0.088	国家
37	法半夏配方颗粒	法半夏	0.448	国家
38	法半夏配方颗粒	法半夏	0.448	广西

项目名称：钟山县中医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4-G3-220232-GXJT

39	防己配方颗粒	防己	0.806	国家
40	麸炒苍术（北苍术）配方颗粒	麸炒苍术	1.125	国家
41	麸炒枳实（酸橙）配方颗粒	麸炒枳实	0.525	国家
42	麸煨肉豆蔻配方颗粒	麸煨肉豆蔻	0.608	广西
43	茯苓配方颗粒	茯苓	0.244	广西
44	覆盆子配方颗粒	覆盆子	0.304	广西
45	甘草（甘草）配方颗粒	甘草	0.352	国家
46	干姜配方颗粒	干姜	0.122	国家
47	葛根配方颗粒	葛根	0.144	国家
48	钩藤（钩藤）配方颗粒	钩藤	0.292	国家
49	瓜蒌皮（栝楼）配方颗粒	瓜蒌皮	0.112	广西
50	广藿香配方颗粒	广藿香	0.164	国家
51	海金沙配方颗粒	海金沙	1.187	广西
52	花椒（花椒）配方颗粒	花椒	0.491	广西
53	黄柏配方颗粒	黄柏	0.350	国家
54	黄连（黄连）配方颗粒	黄连	0.942	国家
55	黄芩配方颗粒	黄芩	0.198	国家
56	姜半夏配方颗粒	姜半夏	0.486	广西
57	金樱子配方颗粒	金樱子	0.230	国家
58	酒苁蓉（管花肉苁蓉）配方颗粒	酒苁蓉	0.697	国家
59	酒黄精（多花黄精）配方颗粒	酒黄精	0.524	广西
60	桔梗配方颗粒	桔梗	0.304	国家
61	连翘（青翘）配方颗粒	连翘	0.775	国家
62	莲子心配方颗粒	莲子心	0.266	广西
63	灵芝（赤芝）配方颗粒	灵芝	0.228	国家
64	芦根配方颗粒	芦根	0.138	广西
65	路路通配方颗粒	路路通	0.088	广西
66	麻黄根（草麻黄）配方颗粒	麻黄根	0.150	广西
67	蜜款冬花配方颗粒	蜜款冬花	0.592	国家
68	牡丹皮配方颗粒	牡丹皮	0.284	广西
69	木瓜配方颗粒	木瓜	0.225	广西
70	木香配方颗粒	木香	0.236	国家
71	蒲公英（碱地蒲公英）配方颗粒	蒲公英	0.122	国家
72	前胡配方颗粒	前胡	0.488	国家
73	茜草配方颗粒	茜草	0.395	广西
74	秦皮（尖叶白蜡树）配方颗粒	秦皮	0.084	国家
75	青蒿配方颗粒	青蒿	0.088	广西
76	全蝎配方颗粒	全蝎	5.000	广西
77	肉桂配方颗粒	肉桂	0.258	国家
78	桑椹配方颗粒	桑椹	0.198	国家
79	桑叶配方颗粒	桑叶	0.111	国家
80	桑枝配方颗粒	桑枝	0.071	国家

项目名称：钟山县中医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4-G3-220232-GXJT

81	伸筋草配方颗粒	伸筋草	0.120	广西
82	升麻(大三叶升麻)配方颗粒	升麻	0.696	国家
83	生姜配方颗粒	生姜	0.053	国家
84	生石膏配方颗粒	生石膏	0.060	广西
85	石韦(有柄石韦)配方颗粒	石韦	0.104	广西
86	首乌藤配方颗粒	首乌藤	0.114	国家
87	熟地黄配方颗粒	熟地黄	0.418	国家
88	苏木配方颗粒	苏木	0.136	国家
89	锁阳配方颗粒	锁阳	0.426	广西
90	天冬配方颗粒	天冬	0.544	广西
91	天花粉(栝蒌)配方颗粒	天花粉	0.224	国家
92	田基黄(地耳草)配方颗粒	田基黄	0.061	广西
93	乌梅配方颗粒	乌梅	0.244	国家
94	西洋参配方颗粒	西洋参	1.953	广西
95	夏枯草配方颗粒	夏枯草	0.256	国家
96	仙鹤草配方颗粒	仙鹤草	0.128	广西
97	小蓟配方颗粒	小蓟	0.106	国家
98	徐长卿配方颗粒	徐长卿	0.289	广西
99	旋覆花(旋覆花)配方颗粒	旋覆花	0.320	国家
100	盐巴戟天配方颗粒	盐巴戟天	0.498	广西
101	盐杜仲配方颗粒	盐杜仲	0.223	国家
102	盐沙苑子配方颗粒	盐沙苑子	0.692	国家
103	盐益智仁配方颗粒	盐益智仁	0.258	广西
104	野菊花配方颗粒	野菊花	0.251	国家
105	薏苡仁配方颗粒	薏苡仁	0.106	广西
106	玉竹配方颗粒	玉竹	0.160	广西
107	郁金(广西莪术)配方颗粒	郁金	0.182	广西
108	皂角刺配方颗粒	皂角刺	0.213	广西
109	泽泻(泽泻)配方颗粒	泽泻	0.190	国家
110	浙贝母配方颗粒	浙贝母	0.500	国家
111	知母配方颗粒	知母	0.213	国家
112	栀子配方颗粒	栀子	0.160	国家
113	制何首乌配方颗粒	制何首乌	0.175	国家
114	制吴茱萸(吴茱萸)配方颗粒	制吴茱萸	0.545	国家
115	制远志(远志)配方颗粒	制远志	0.798	国家
116	炙黄芪(蒙古黄芪)配方颗粒	炙黄芪	0.243	国家
117	炙淫羊藿(淫羊藿)配方颗粒	炙淫羊藿	0.828	国家

注：70 个国标码品种，47 个区标码品种

标项二

项目技术需求表

一、技术要求		
标项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 2	1 项	<p>一、服务要求</p> <p>1. 中药配方颗粒的品种数（详见附表 2）：</p> <p>1.1 提供中药配方颗粒品种数量要保证能满足日常的临床诊疗需要，中标后与医院签订“供货承诺书”。</p> <p>2. 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p> <p>2.1 生产企业制定有严格的内控药品标准（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配方颗粒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明确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使作为初始原料的中药材、作为提取用原料的饮片、作为制剂用原料的中间体和作为终产品的成品应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达到国家标准或广西区标准。</p> <p>2.2 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符合最新国家标准、《中药配方颗粒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文件规定（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医院有权随时对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过程进行抽查检验，或者派出专人监督。</p> <p>2.3 投标人中标后须与医院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向医院提供每一批中药配方颗粒的质检报告。</p> <p>2.4 中药配方颗粒所使用的设备、包装材料等须符合行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质量。</p> <p>2.5 中药配方颗粒的效期应符合医院药品入库验收标准，以保证药品质量。</p> <p>3. 根据招标人和项目调配环境要求，中标人须提供与招标人使用规模相适应的、与中药配方颗粒相配套的自动化调剂设备（智能中药房）、专用盒/袋、软件等，并对使用场所进行装修，相关要求如下：</p> <p>3.1 在正式供货前，由本项目标项一中标人负责提供中药配方颗粒混合调剂所需的</p>

所有系统及设备，标项一中标人须与其他标段/标项中标人签订相关协议，相关协议送招标人报备。提供设备的中标人须在报备之日起1个月内将设备安装到位。提供调配设备的中标人负责配方颗粒相关的信息化建设及药房的装修（装修方案报招标人审核、确定）、设备维修养护，定期进行调剂设备的计量校验，确保调剂剂量的准确性。每月对系统和设备进行更新、维护和保养并提供相关操作记录，设备发生重大故障时应在24小时内赶到现场完成维修。其他中标人应提供必要的便利及协助，如：提供产品条形码信息等，保证所有中标人的产品可在设备上正常调配使用。提供系统的中标人应对其他中标人的库存、价格、使用量等信息进行保密，自行签订保密协议。**注：本标段/标项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函，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同意相关费用（系统建设、设备配备、装修、维护保养、后期服务人员等）经招标人及两个标段/标项中标人审定后由两个标段/标项的中标人平摊。**

3.2 自动化调剂设备基本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

3.2.1 具备用量自动换算系统（自动将饮片用量换算成中药配方颗粒剂量）；

3.2.2 具有处方电子审查功能（有配伍禁忌、超剂量等提示）；

3.2.3 药柜具有显示定位功能（快速寻找颗粒位置）；

3.2.4 具有颗粒识别系统；

3.2.5 智能调配设备；

3.2.6 自动调剂、封装（调剂完后药盒直接自动封口，无需手动）；

3.2.7 库存管理功能（及时掌握颗粒使用情况）；

3.2.8 具有与其他中药配方颗粒厂商系统、设备兼容的能力；

3.2.9 调剂不同患者处方时，须保证设备不产生交叉污染；

3.2.10 供调剂设备用中药配方颗粒包装专用盒或袋应当符合药用要求，可密封并具必要的防潮、遮光作用。每张中药配方颗粒处方的调配专用盒或袋标签应当至少标注患者姓名、用法、用量、调剂时间、总贴数等，可根据患者需要相关处方信息，有必要的用药交待与指导等。

3.2.11 调剂设备的调剂软件、处方以及相关记录应对调剂过程实现可追溯。内容包括医疗机构名称、生产备案号、批号、处方用量（含颗粒重量和相当于饮片量）、规格、生产企业、调剂时间、调剂人员、操作图像等信息。调剂使用记录至少保存

	<p>至处方调剂后 1 年。</p> <p>3.2.12 自动化调剂设备（智能中药房）必须能与招标人信息系统对接，信息系统对接及设备安装所需费用由提供系统和设备的中标人承担。</p> <p>3.2.13 自动化调剂设备（智能中药房）及系统必须具有药房库存管理功能。</p> <p>3.2.14 自动化调剂设备（智能中药房）及系统在招标人中药房安装。</p> <p>4. 调剂所需的一切耗材由两个标段/标项的中标人共同承担。</p> <p>5. 投标人须承诺同意混调的调剂模式，且必须在中标后一个月内配合招标人实现混合调剂模式（投标文件须中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本项目需求。</p> <p>6. 中标人提供其生产配方颗粒基本目录，并保证此目录内的配方颗粒在供货前取得备案证明，采购周期内可持续供货。</p> <p>7. 对于距离有效期不足 3 个月的近效期颗粒，中标人在每季度盘点之前无条件进行更换。</p> <p>8. 其他要求</p> <p>8.1 根据医院和项目调配环境要求，医院负责提供合适场地，中标供应商负责场地的装修、设备、设备安装及保养等全部事务。</p> <p>8.2 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调剂所需的一切耗材。</p> <p>8.3 对于近效期颗粒，中标供应商免费进行退换。</p> <p>8.4 如投标人提供的配方颗粒品种中有还未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投标人须承诺签订合同前就未备案品种办理备案。</p> <p>8.5 自动化调剂设备（智能中药房）必须能与医院系统对接，所需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二、管理要求</p> <p>1. 供需双方在药品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p> <p>2. 中标人在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p> <p>3. 中标人必须产品齐全，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医院药品采购计划。</p>
--	---

	<p>4. 签约或履约期间，中标人不能签约或履约的，采购人根据需要可按评审结果排名先后顺序替补或进行重新采购。</p> <p>5. 若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影响集中配送合同执行的情况，应按照国家政策执行。</p> <p>6. 合同期内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按中标价执行，取消其合同期内该品种供货资格，由其他服务供应商按不高于该中标价进行询价增补。</p> <p>7. 签约或履约期间，如某一标段成交供应商出现在规定时限内无法按规定供应所中标的药品时，采购人有权选择由另一标段供应商按原标段中标供应商的标价格与质量标准供应相应药品，在一定的服务周期（壹年）内某标段中标服务商同一药品出现三次上述情况时，对应药品的供应服务自然转给另外一标段供应商，如在一定的服务周期（壹年）内某标段中标服务商出现 30 种药物 3 次无法按规定供应所中标的药品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其供应商资格。如因此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p>
<p>二、商务要求</p>	
<p>▲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p>	<p>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具体以签订时间为准。合同期内价格不允许变动。</p>
<p>▲质保期</p>	<p>药品送至招标人时，药品距离有效期止不低于 12 个月。</p>
<p>▲交货时间及地点</p>	<p>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人应自收到招标人订单通知起配送供货，急用（特殊订单或紧急订单）药品原则上 3 小时内送达，一般药品（普通订单）2 天内送达。不能一次完成订单配送的，剩余部分须在 3 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完成配送。</p> <p>2. 交货地点：钟山县中医医院内采购单位指定地点。</p>
<p>▲报价要求</p>	<p>1. 投标报价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p> <p>2. 报价应遵循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供应商不得进行恶性竞争，如有查证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p>

项目名称：钟山县中医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4-G3-220232-GXJT

<p>▲付款条件</p>	<p>1. 付款方式：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货款的时间为经双方进行货款结算核对无误且招标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起 30 日内。如有特殊情况导致发票时间滞后错月，中标人必须提供《发票滞后说明函》，招标人按接收发票时间统一进行排款支付。</p>
--------------	--

附表 2

序号	配方颗粒名称	中药饮片名称	折合成中药饮片最高控制单价（元/克）	执行标准
1	艾叶配方颗粒	艾叶	0.122	广西
2	白花蛇舌草配方颗粒	白花蛇舌草	0.170	广西
3	白茅根配方颗粒	白茅根	0.208	广西
4	白前（柳叶白前）配方颗粒	白前	0.237	广西
5	白术配方颗粒	白术	0.392	国家
6	白头翁配方颗粒	白头翁	1.072	广西
7	白薇（白薇）配方颗粒	白薇	0.236	广西
8	板蓝根配方颗粒	板蓝根	0.104	国家
9	篇蓄配方颗粒	篇蓄	0.064	广西
10	侧柏炭配方颗粒	侧柏炭	0.076	广西
11	侧柏叶配方颗粒	侧柏叶	0.053	国家
12	炒白扁豆配方颗粒	炒白扁豆	0.129	广西
13	炒苍耳子配方颗粒	炒苍耳子	0.114	国家
14	炒槐花（槐花）配方颗粒	炒槐花	0.200	国家
15	炒僵蚕配方颗粒	炒僵蚕	0.919	广西
16	炒芥子（白芥）配方颗粒	炒芥子	0.088	广西
17	炒葶苈子（播娘蒿）配方颗粒	炒葶苈子	0.155	广西
18	炒紫苏子配方颗粒	炒紫苏子	0.120	国家
19	车前草（车前）配方颗粒	车前草	0.048	国家
20	赤芍（芍药）配方颗粒	赤芍	0.312	国家
21	穿心莲配方颗粒	穿心莲	0.200	广西
22	醋鳖甲配方颗粒	醋鳖甲	0.880	广西
23	醋莪术(广西莪术)配方颗粒	醋莪术	0.137	广西
24	醋三棱配方颗粒	醋三棱	0.175	广西
25	醋五味子配方颗粒	醋五味子	0.578	广西
26	醋香附配方颗粒	醋香附	0.144	国家
27	醋延胡索配方颗粒	醋延胡索	0.408	国家
28	大腹皮配方颗粒	大腹皮	0.084	广西
29	大黄（掌叶大黄）配方颗粒	大黄	0.175	国家
30	大青叶配方颗粒	大青叶	0.072	国家
31	当归配方颗粒	当归	0.289	国家
32	党参（党参）配方颗粒	党参	0.524	国家
33	灯心草配方颗粒	灯心草	0.844	广西
34	地龙（参环毛蚓）配方颗粒	地龙	0.960	广西
35	地榆（地榆）配方颗粒	地榆	0.064	广西
36	地榆炭（地榆）配方颗粒	地榆炭	0.072	广西
37	防风配方颗粒	防风	0.243	国家
38	麸炒枳壳配方颗粒	麸炒枳壳	0.182	国家

项目名称：钟山县中医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4-G3-220232-GXJT

39	附片（黑顺片）配方颗粒	黑顺片	0.350	广西
40	枸杞子配方颗粒	枸杞子	0.319	广西
41	瓜蒌（栝蒌）配方颗粒	瓜蒌	0.585	国家
42	龟甲胶配方颗粒	龟甲胶	1.116	广西
43	桂枝配方颗粒	桂枝	0.068	广西
44	荷叶配方颗粒	荷叶	0.129	国家
45	红花配方颗粒	红花	1.034	广西
46	胡黄连配方颗粒	胡黄连	2.546	国家
47	虎杖配方颗粒	虎杖	0.099	国家
48	化橘红(柚)配方颗粒	化橘红	0.220	国家
49	黄芪(蒙古黄芪)配方颗粒	黄芪	0.196	国家
50	火麻仁配方颗粒	火麻仁	0.208	国家
51	鸡骨草配方颗粒	鸡骨草	0.180	广西
52	鸡血藤配方颗粒	鸡血藤	0.114	国家
53	姜厚朴(厚朴)配方颗粒	姜厚朴	0.182	国家
54	姜竹茹(青秆竹)配方颗粒	姜竹茹	0.104	广西
55	焦栀子配方颗粒	焦栀子	0.160	国家
56	金钱草配方颗粒	金钱草	0.088	国家
57	金银花配方颗粒	金银花	0.828	国家
58	荆芥配方颗粒	荆芥	0.175	国家
59	荆芥炭配方颗粒	荆芥炭	0.224	广西
60	酒女贞子配方颗粒	酒女贞子	0.144	国家
61	菊花配方颗粒	菊花	0.380	国家
62	苦参配方颗粒	苦参	0.129	国家
63	莲子配方颗粒	莲子	0.220	广西
64	龙胆草配方颗粒	龙胆草	0.260	广西
65	麻黄(草麻黄)配方颗粒	麻黄	0.129	国家
66	马齿苋配方颗粒	马齿苋	0.133	广西
67	麦冬配方颗粒	麦冬	0.547	国家
68	蜜百部(对叶百部)配方颗粒	蜜百部	0.455	国家
69	蜜枇杷叶配方颗粒	蜜枇杷叶	0.119	国家
70	蜜桑白皮配方颗粒	蜜桑白皮	0.120	国家
71	蜜紫菀配方颗粒	蜜紫菀	0.243	国家
72	墨旱莲配方颗粒	墨旱莲	0.160	国家
73	牛膝配方颗粒	牛膝	0.304	国家
74	藕节配方颗粒	藕节	0.122	广西
75	胖大海配方颗粒	胖大海	2.790	广西
76	佩兰配方颗粒	佩兰	0.114	广西
77	羌活(羌活)配方颗粒	羌活	0.327	广西
78	秦艽(粗茎秦艽)配方颗粒	秦艽	0.388	国家
79	青皮(四花青皮)配方颗粒	青皮	0.112	国家
80	瞿麦(瞿麦)配方颗粒	瞿麦	0.072	国家

项目名称：钟山县中医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4-G3-220232-GXJT

81	瞿麦(石竹)配方颗粒	瞿麦	0.072	广西
82	人参配方颗粒	人参	1.315	国家
83	忍冬藤配方颗粒	忍冬藤	0.068	国家
84	桑寄生配方颗粒	桑寄生	0.068	国家
85	砂仁(阳春砂)配方颗粒	砂仁	0.638	广西
86	山药配方颗粒	山药	0.397	广西
87	山茱萸配方颗粒	山茱萸	0.410	国家
88	生地黄配方颗粒	生地黄	0.388	国家
89	石菖蒲配方颗粒	石菖蒲	0.464	广西
90	太子参配方颗粒	太子参	0.380	国家
91	烫狗脊配方颗粒	烫狗脊	0.072	广西
92	烫骨碎补配方颗粒	烫骨碎补	0.328	国家
93	烫水蛭(蚂蟥)配方颗粒	烫水蛭	5.170	广西
94	天麻配方颗粒	天麻	0.562	国家
95	土鳖虫(地鳖)配方颗粒	土鳖虫	0.480	广西
96	土茯苓配方颗粒	土茯苓	0.114	国家
97	威灵仙(东北铁线莲)配方颗粒	威灵仙	0.224	广西
98	乌药配方颗粒	乌药	0.168	国家
99	细辛(北细辛)配方颗粒	细辛	0.706	广西
100	续断配方颗粒	续断	0.298	国家
101	玄参配方颗粒	玄参	0.137	国家
102	盐补骨脂配方颗粒	盐补骨脂	0.201	国家
103	盐车前子(车前)配方颗粒	盐车前子	0.357	国家
104	盐菟丝子(南方菟丝子)配方颗粒	盐菟丝子	0.228	国家
105	盐小茴香配方颗粒	盐小茴香	0.160	广西
106	益母草配方颗粒	益母草	0.091	国家
107	茵陈[滨蒿(绵茵陈)配方颗粒	茵陈	0.147	国家
108	鱼腥草配方颗粒	鱼腥草	0.176	国家
109	郁李仁(欧李)配方颗粒	郁李仁	0.358	广西
110	泽兰配方颗粒	泽兰	0.091	国家
111	炙甘草(甘草)配方颗粒	炙甘草	0.236	国家
112	猪苓配方颗粒	猪苓	0.531	广西
113	紫花地丁配方颗粒	紫花地丁	0.147	国家
114	紫苏叶配方颗粒	紫苏叶	0.886	广西

注：64 个国标码品种，50 个区标码品种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转包/分包内容：_____。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贺州市钟山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药品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投标资格声明。（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5、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6、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5、投标人情况介绍；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p>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商务及技术文件中用于综合评分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为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证明材料处理。</p>
	技术文件组成	<p>1、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技术方案；</p> <p>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报价文件组成	<p>1、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p> <p>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p>
16.2	投标报价要求	<p>1、投标报价要求：</p> <p>（1）投标报价按照折扣系数进行报价；</p> <p>（2）本次投标价应为各标项附表提供的品种（具备国标或区标的所有产品）价格按照折扣系数进行报价，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内采购结算金额=折合成中药饮片最高控制单价×折扣系数×实际用量，报价应包含一切相关费用（如包装费、检测费、运费等）。</p> <p>2、本项目采用折扣系数报价，各标项上限控制折扣系数均为99%，由投标人考虑各方面因素、风险，各标项投标报价高于各标项上限控制折扣系数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p>投标保证金(人民币)：</p> <p>标项一：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标项二：壹万元整(¥10000.00)。</p> <p>根据《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贺财采〔2023〕20号)文件精神，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鼓励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以担保机构的电子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p>

		<p>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注：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投标人；若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且将投标保证金提交至以下账户，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投标。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及标项号）。</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p> <p>开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p> <p>账号：94500901000883888802821</p> <p>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在提供真实可信证明材料的前提下），可免交投标保证金。</p>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

		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注：本项目划分为2个分标/标项，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分标/标项中的个别分标/标项或所有分标/标项进行投标，但只能在其中一个分标/标项成为中标人，确定顺序为标项一→标项二。如某投标人在2个分标/标项均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只能推荐该投标人为标项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标项二则推荐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标项一：履约保证金按人民币贰万元整收取，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以转账、电汇形式缴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待合同期满退还中标人。 标项二：履约保证金按人民币贰万元整收取，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以转账、电汇形式缴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待合同期满退还中标人。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署
38.2 .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u>(1)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u> 部门； 联系电话： <u>0774-5129199</u> ； 通讯地址： <u>贺州市八步区贺州大道 137 号</u> ； <u>(2) 钟山县中医医院</u> 部门； 联系电话： <u>0774-8982037</u> ； 通讯地址： <u>钟山镇书香西路 25 号</u> 。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08 时 00 分</u> 到 <u>12 时 00 分</u> ， <u>15 时 00 分</u> 到 <u>18 时 00 分</u>
38.3 .1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钟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钟山镇兴钟中路 10 号

		联系电话：0774-8989660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分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东盟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凤岭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3100232615
41.1	解释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p> <p>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41.2	其他释义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p>6. 因项目存档需要，须按以下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天内须提交 2 套纸质版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给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与评标的投标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贺财采〔2022〕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贺财采〔2022〕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

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

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限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钟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起投诉，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钟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钟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投诉处理；
-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钟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发布。

38.3.6 钟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如招标文件需要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注：1、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 按照《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贺财采〔2022〕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折扣系数）给予20%的扣除。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折扣系数）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折扣系数）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折扣系数）×（1-20%）。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折扣系数）。

3、总得分=报价得分+技术得分+商务资信得分

标项一、标项二评分方法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	(最低报价(折扣系数)/投标报价(折扣系数))*最大分值 注：1. 如某投标报价（折扣系数）为95%，有效最低报价（折扣系数）为92%，则某投标报价的报价得分为： 报价得分=92%/95%*10	0~10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	技术方案	0~80
2.1	技术	<p>运输、交货、配送方案分（满分 20 分）</p>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不提供不得分；</p> <p>一档（12 分）：有简单的运输配送计划，缺乏具体的运输、交货、配送方案。</p> <p>二档（14 分）：运输配送计划及管理方案一般，具体的运输、交货、配送方案空洞笼统，缺乏可操作性。</p> <p>三档（16 分）：运输配送计划及管理方案较好，供应商具备配送服务团队或与物流配送公司签订配送协议，承诺颗粒的贮存及配送需符合药品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能够保障常规药品品种用量供应需求。</p> <p>四档（18 分）：有明确的运输配送计划及管理方案，配送流程完整清晰直观，承诺落实企业安全责任并提供具体的落实安全责任方案，供应商具备专业的配送服务团队或与专业的物流配送公司签订配送协议，承诺颗粒的贮存及配送需符合药品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能够充分保障常规药品品种用量供应需求。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予以承认。</p> <p>五档（20 分）：有明确的运输配送计划及管理方案，配送流程完整清晰直观，承诺落实企业安全责任并提供具体的落实安全责任方案，供应商具备专业的配送服务团队或与专业的物流配送公司签订配送协议，承诺颗粒的贮存及配送需符合药品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能够充分保障常规药品品种用量供应需求的前提下，还能够保证采购人目录外的药品品种的调拨到货。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予以承认。</p>	0~20

2.2	技术	<p>服务方案及保障体系分（满分 20 分）</p>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不提供不得分；</p> <p>一档（12 分）：有简单的服务方案及承诺，方案缺乏可操作性，承诺笼统具体性可操作性差。</p> <p>二档（14 分）：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一般，各服务质量环节的管理机制较差，仓库管理制度、成品管理制度、物料管理制度、物料退库管理制度、产品发运管理制度等制度针对性较差。</p> <p>三档（16 分）：为本项目提供较切合实际的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各服务质量环节的管理机制一般，具有一般的仓库管理制度、成品管理制度、物料管理制度、物料退库管理制度、产品发运管理制度、服务质量与安全等制度，对企业质量安全责任认知深刻，承诺在项目中落实企业安全质量责任。投标人具有基本的实验室、检测设备及人员，具有主要药品符合相关要求的证明材料。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予以承认。</p> <p>四档（18 分）：为本项目提供切合实际的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各服务质量环节的管理机制齐全，具备较好的仓库管理制度、成品管理制度、物料管理制度、物料退库管理制度、产品发运管理制度等制度、服务质量与安全等制度，承诺服务质量符合《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控制与标准制定技术要求》2021 年第 16 号相关规范标准。对企业质量安全责任认知深刻，承诺在项目中落实企业安全质量责任。投标人具有较全面的实验室、检测设备及人员，具有主要药品符合相关要求的证明材料。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予以承认。</p> <p>五档（20 分）：为本项目提供切合实际的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各服务质量环节的管理机制齐全，具备完善的仓库管理制度、不合格品管理制度、成品管理制度、物料管理制度、物料退库管理制度、质量事故管理制度、产品发运管理制度、产品召回管理制度、服务质量与安全等制度，承诺服务质量符合《中药配方颗粒</p>	0~20
-----	----	---	------

		<p>质量控制与标准制定技术要求》2021年第16号相关规范标准。对企业质量安全责任认知深刻，承诺在项目中落实企业安全质量责任。投标人具有较全面的实验室、检测设备及人员，具有主要药品符合相关要求的证明材料。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予以承认。</p>	
2.3	技术	<p>售后服务响应、售后服务承诺分（满分20分）</p>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不提供不得分；</p> <p>一档（12分）：售后服务承诺仅满足项目要求。</p> <p>二档（14分）：售后服务响应较及时、针对不同的服务要求的响应措施较差；售后服务承诺较差、可行性较差。</p> <p>三档（16分）：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设备故障处理、紧急配送、清单外药品配送、应急预案等不同的售后服务要求均能及时有效地响应，并有相关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一般、可行性一般。</p> <p>四档（18分）：配送服务保障措施完善，承诺服务符合《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控制与标准制定技术要求》2021年第16号相关规范标准，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设备故障处理、紧急配送、清单外药品配送、应急预案等不同的售后服务要求均能及时有效地响应，并有明确时限，方案具有针对性的相关服务方案，承诺在项目履行企业质量安全责任；售后服务承诺较科学、较为切实可行，能针对病人及医院提出的问题及时给出解决方案。</p> <p>五档（20分）：配送服务保障措施完善，承诺服务符合《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控制与标准制定技术要求》2021年第16号相关规范标准，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设备故障处理、紧急配送、清单外药品配送、应急预案等不同的售后服务要求均能及时有效地响应，并明确响应时限，并有具有针对性的相关服务方案，承诺在项目履行企业质量安全责任；售后服务承诺科学全面、切实可行，能针对病人及医院提出的问题及时给出解决方案且承诺无条件免费退换货的。</p>	0~20
2.4	技术	<p>中药房的设计、装修方案（10分）</p>	0~10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不提供不得分；</p> <p>一档（2分）：设计、装修方案简单，措施方案简单、描述不清晰。</p> <p>二档（4分）：设计、装修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内容一般、措施方案简单、描述不清晰。</p> <p>三档（6分）：设计、装修方案满足要求，适用采购单位使用规模，基本满足要求，内容一般、有基本的施工图及效果图和施工方法描述，措施一般、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p> <p>四档（8分）：设计较好、较合理，空间利用较为充分、可行，装修环保，满足要求，内容较全面、有较为详细的施工图和效果图，主要施工方法详细、科学合理，有进度计划与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措施较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p> <p>五档（10分）：设计科学、合理，空间利用充分、可行，装修环保，完全满足要求，内容全面、有较为详细的施工图和效果图，主要施工方法详细、科学合理，有进度计划与图表和有效的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措施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p>	
2.5	技术	<p>增值服务承诺（10分）</p>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不提供不得分；</p> <p>一档（4分）：有简单的增值服务承诺。</p> <p>二档（6分）：增值服务承诺一般，承诺具体性、详细性较差。</p> <p>三档（8分）：增值服务承诺较好，配系统、日常管理、技术人员、培训等内容较全面详细、具体可行。</p> <p>四档（10分）：增值服务承诺健全，调配系统、日常管理、技术人员、培训等内容详细、个体，全面可行。</p>	0~10
3	商务资信	商务资信	0~10
3.1	商务资信	<p>业绩（10分）</p> <p>（1）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接类似相关项目（指相关的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项目）的业绩[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10分。</p>	0~10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注：本项目划分为2个分标/标项，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分标/标项中的个别分标/标项或所有分标/标项进行投标，但只能在其中一个分标/标项成为中标人，确定顺序为标项一→标项二。如某投标人在2个分标/标项均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只能推荐该投标人为标项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标项二则推荐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示范文本，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进行调整）

购销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中标人）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合作共赢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落实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卫药政发〔2015〕7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号）等等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甲方确定乙方为（项目名称、分标号）定点供应商；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和甲方的订单要求，为甲方所需的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及配送服务。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中药配方颗粒的品种数：

乙方可提供中药配方颗粒品种详见各分标附表，并保证能满足日常的临床诊疗需要，并承诺与甲方签订“供货承诺书”（乙方必须产品齐全，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医院药品采购计划）。

2 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2.1 生产企业制定有严格的内控药品标准（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配方颗粒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明确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使作为初始原料的中药材、作为提取用原料的饮片、作为制剂用原料的中间体和作为终产品的成品应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达到国家标准或广西区标准。

2.2 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符合中药配方颗粒的最新国家药品标准或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最新标准、《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控制与标准制定技术要求》、《中药配方颗粒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文件规定（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医院有权随时对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过程进行抽查检验，或者派出专人监督。

2.3 乙方承诺与医院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并向甲方提供每一批中药配方颗粒的质检报告。

2.4 中药配方颗粒所使用的设备、包装材料等须符合行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质量。

2.5 中药配方颗粒的效期应符合医院药品入库验收标准，以保证药品质量。

3 承诺同意混合调配的调剂模式

3.1 乙方承诺同意混合调配的调剂模式，且必须在中标后一个月内配合甲方实现混合调剂模式，否则视为违约处理，甲方有权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4.其他要求

4.1 根据甲方和项目调配环境要求，甲方负责提供合适场地，乙方负责场地的装修、设备、设备安装及保养等全部事务。

4.2 乙方免费提供调剂所需的一切耗材。

4.3 对于对距离失效期不足 3 个月的颗粒，乙方免费进行退换。

4.4 自动化调剂设备（智能中药房）、智能调配系统必须能与医院系统对接，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5 乙方为必须为其自动化调剂设备配备 3 名以上药品调剂人员，具体配备药品调剂人员数应以甲方业务量相适应，即根据甲方日常工作量及时间段合理配备药品调剂人员，减少患者候药时间，从接到处方至调配完成时间不得超过 20min。乙方配备药品调剂人员须为药学类专业毕业，派持有中药士及以上资格证书，并与乙方签订有劳动合同、购买工伤、医疗、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凭证等证件向甲方备案)，乙方配备的药品调剂人员工作期间遵守甲方内部的规章制度，按照甲方规定的工作时间正常上班，接受甲方监督，每天对自动化调剂设备进行检查，抽检调剂药品以验证调剂设备是否出现故障。由于乙方自动化调剂设备或乙方配备的药品调剂人员原因导致医疗纠纷，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二条

乙方按药品购销合同向甲方供应药品（采购药品明细见附表）。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药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方面的权利要求。所供应药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药品相关标准，药品质量、规格、包装须与招标采购和直接挂网议价入围品种的信息一致，不得更改。甲方与乙方签订的药品购销合同附表（购销药品明细表）。采购价格包含成本、运输、包装、伴随服务、税费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政策性调价（比如国家集中招标采购等），如果调价后的价格低于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从调价之日起，按调价后的价格执行，包括尚未履行交付的药品。合同期内若因乙方因导致无法按中标价执行，取消其合同期内该品种供货资格，由其他年度服务供应商按不高于该中标价进行询价增补。增补价格高于中标价的，增加支付的货款由乙方补足。

第三条 质量条款约定

（一）乙方制定有严格的内控药品标准（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配方颗粒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明确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使作为初始原料的中药材、作为提取用原料的饮片、作为制剂用原料的中间体和作为终产品的成品应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达到国家标准或广西区标准。

（二）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符合最新国家标准、《中药配方颗粒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文件规定（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医院有权随时对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过程进行抽查检验，或者派出专人监督。

（三）乙方承诺与医院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并向甲方提供每一批中药配方颗粒的质检报告。

（四）中药配方颗粒所使用的设备、包装材料等须符合行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质量。

第四条 配送及供货期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足量地进行配送供货。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订单通知起配送供货，急用（特殊订单或紧急订单）药品原则上 3 小时内送达，一般药品（普通订单）2 天内送达。不能一次完成订单配送的，剩余部分须在 3 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完成配送。乙方未能按时确认订单或配送药品至交货地点，应及时说明理由，甲方核实情况后，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临时调换货或终止合同。甲方有权根据药品临床使用情况，结合自身采购配送实际，设置药品使用警戒线，药品使用达到预警值后，与乙方协商约定优先配送的条款，满足临床用药需求，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条 药品验收及退换货。

（一）甲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相关的验收制度，将相关票据留存备查；同时查验乙方依法必须具备的营业执照、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药品生产批件、GMP、GSP等证件，对不符合质量、有效期、包装和订单数量要求、证书无效或者证书不全的药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当及时予以退换。如确认需要进行药品质量检验，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乙方。如发现药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可暂时封存，并通知乙方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因验收不严、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产品失效或质量下降的，后果由甲方自负。

（二）乙方按合同交付的药品质量应符合药典或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标准，并与货源保证书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临床用药安全有效。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依法必须具备的营业执照、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药品生产批件、GMP、GSP等证件供查验。乙方应及时更换被甲方拒绝的药品，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采购周期内遇到药监部门抽查甲方的药品，其抽查数量由乙方补齐，对存在问题的药品所产生的查封、没收、罚款等，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药检报告书，并将药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检验。

（三）乙方所提供的药品有效期限：药品送至甲方时，药品距离有效期不低于12个月。

（四）乙方应接受存在质量问题药品的退货，并负责自行到甲方收回所退药品。甲方记录并留存退货单据备查。

（五）对于上述退货药款，甲方与乙方尚有未结款的，可在双方结算时直接从未结款中扣除；如双方不存在未结款项，乙方应在退货后30个工作日内将退货药款返还给甲方。

第六条 伴随服务。乙方可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全部服务：

- （一）药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 （二）提供药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 （三）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药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药品及时更换。
- （四）在甲方指定地点为所供药品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
- （五）其他乙方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第七条 货款结算。甲方应将药品收支纳入预算管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货款。货款结算方式为：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时间为经甲乙双方进行货款结算核对无误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起30日内。如有特殊情况导致发票时间滞后错月，乙方必须提供《发票滞后说明函》，甲方按接收发票时间统一进行排款支付。

第八条 甲方履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药品集中采购有关规定，自觉接受监督管理。因一方违犯国家相关法规而给对方造成不良后果及损失的，有过错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甲方必须按合同约定采购本合同项下的药品，不得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

（三）甲方应根据临床需求完成药品采购合同。

(四) 甲方须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算货款。

(五) 甲方必须要求乙方按实际采购价格如实开具发票，并如实记帐。按“两票制”要求索要、查验、核对票据，并留存票据备查。

(六)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提出除合同项以外的集体或个人利益。

(七)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任何名义的赞助或捐赠。

(八)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乙方的违法违纪行为应及时检举举报。

(九) 法律、法规的其他相关规定。

第九条 乙方履约责任。

(一) 乙方应保证有足够的备货数量，以免产生缺货现象。并且按购销合同签订采购的药品向甲方供应药品。

(二) 乙方须按规定，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使用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以下统称增值税发票），发票上应列明销售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等，中标药品应注明中标流水号,不能列全的，应当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并加盖供货企业发票专用章，所销售药品还应附销售出库单，包括通用名称、剂型、规格（型号）、批号、有效期、生产厂商、购货单位、出库数量、销售日期、出库日期和销售金额等，增值税发票（包括清单，下同）的购、销方名称应当与销售出库单、付款流向一致、金额一致。对增值税发票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的，或者货、票内容不相符的，甲方应拒验收入库。

(三) 乙方承诺提供的全部药品不应存在任何知识产权争议或其它纠纷。如因此造成乙方无法正常供货或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等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予以解决，因此导致甲方权益受损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所供应药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药品相关标准，药品质量、规格、包装须与招标采购和直接挂网议价入围品种的信息一致，不得更改。

(五)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自行弃标和不予供应购销药品。

(六) 乙方不得为谋取自身利益向甲方医务人员提供贿赂，不得暗中给予回扣或者取得其它不正当利益。如有违反，根据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依法依规查处。

(七) 乙方不得在销售药品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利用财物或者其它方式进行商业贿赂。

(八)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甲方的违法违纪行为应及时检举举报。

(九) 乙方在购销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有义务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本企业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证件的真实性，有义务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药品名称、剂型、规格等有关药品的详细资料的真实性。有义务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的但在本合同中未详尽列明的信息的真实性。

(十) 法律、法规的其它相关规定。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通过其他途径购买替代乙方定点生产的品种，承担违约责任。

(二) 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收货或违约付款的，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一) 乙方确认甲方发出的订单通知后拒绝供货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订单通知后，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将药品送达的，每延迟十二小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0.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物额 **5%**，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如在一个月内无正当理由迟延供货累计出现 **3** 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物额 **5%** 的违约金外，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的费用中优先扣除上述违约金。

(三) 甲方在合同开始履行后对乙方制定服务考核表，定期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考核，存在工作质量问题的，除按服务考核进行相应违约扣款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连续三次考核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 如发现乙方药品质量不合格，所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伍万元的违约金外，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有权从应支付费用中优先扣除上述违约金。

以上违约情形，甲方有权向当地市、县卫生健康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相关部门举报。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合同某一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一) 甲乙双方或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二)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合同某一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甲乙双方或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三)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双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另行要求外，合同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乙方应按照药品购销合同中甲方规定的时间，配送药品并提供伴随服务。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配送药品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告知甲方，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由甲方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违约金或终止合同。延期应通过变更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重新签署确定。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甲方可终止合同。因政策调整等情况甲方需变更合同的，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双方协商妥善处理原合约库存药品。

由于药品生产企业关、停、并、转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提供省级以

上药监部门证明，双方可以解除就该药品订立的合同，合同如需变更，须经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有本合同第九条（九）中的情形的，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通知乙方，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因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当事人可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将争议提交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终止合同。

（一）采购期满合同终止。遇到政策性采购周期延期，合同期同等顺延。

（二）乙方违约采取的补救措施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要求，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药品。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三）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六条 本合同（范本）未尽事项，可在不违背法律、法规、交易规则且不与本合同内容相冲突的前提下，进行其他约定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发生的各项事宜，均受本合同的约束。

第十八条 合同期内价格除政策性调价（比如国家集中采购等）外不允许变动。本合同有效期共两年。本合同有效期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附表

购销药品明细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序号	流水号	通用名	商品名	剂型	规格	包装	生产企业	采购价格	采购数量	采购时间

注：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以进行增项。

附件

医疗卫生机构药品购销廉洁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药品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药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药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药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药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进入医院的医疗场所（含门诊区域、住院病区及与医疗业务工作有关系的其他区域）推销药品、探听或获取医院药品进出库、库存及停限药等相关信息，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由

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八、本协议作为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质量保证协议

甲方：

乙方（医疗机构）：

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药政法规，遵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保证药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明确双方质量责任，经协商一致，签定质量保证协议。

一、甲方责任：

1.甲方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资格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GMP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甲方公章原印章。甲方应提供业务人员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严格按委托书限定的时间和范围开展活动。

2.甲方提供的药品必须符合法定的质量标准。因甲方提供的药品质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甲方应承担因药物质量带来的一切责任。

3.甲方在乙方订货时应提供准确的到货时间等信息，并按照约定的时间送到。如因各种原因导致到货时间和数量变化应提前2个工作日告知乙方，便于乙方重新安排接货事宜。因甲方未在约定时效内及时通知乙方接货的，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进行承担。

4.甲方送货应随货提供销售出库凭证，内容应包括供货单位、生产厂商、药品的剂型、规格、批号、数量、收货单位、收货地址、发货日期等信息，各项信息应标注完整、清晰、准确并与实货相符并加盖供货单位出库专用章。

5.甲方提供药品，应同时提供加盖甲方质量管理专用章原印章的同批号药品质量检验报告书。

6.甲方提供药品在药品有效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明确证据表明由乙方储存不当造成的除外。甲方提供的药品为假、劣药品的（以国家法定的药品检验机构检验报告和国家发布的公告为准），乙方有权按药监部门规定就地销毁，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7.甲方提供药品的包装、标签、说明书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其运输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的管理规定及货物运输要求，并采用合理的运输方式，保证药品到货包装合格，如到货有变形、破损、污染、短少等异常情况，乙方有权拒收，损失由甲方承担。

8.甲方供应的药品距效期不得少于1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货并要求甲方给予退换货处理，退换货产生的一切成本支出由甲方承担。

9.甲方应保证药品在运输过程中符合药品所需的温、湿度等药品储存要求，如到货发现有药品运输条件与药品储存要求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货并要求甲方给予退换货处理，退换货产生的一切成本支出由甲方承担。

10.甲方接到乙方质量查询或质量投诉后，应在 3 天内给予答复；需要以书面形式反馈的应在 10 日内给予答复（以函到日期为准），超过期限，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因甲方提供的药物质量问题引发的投诉纠纷，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处理，造成乙方损失，由甲方给予赔偿，。若甲方怠于配合，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11.甲方对提供给乙方的商品应按照国家规定向乙方提供合法发票。

12.甲方应当按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建立健全信息化追溯管理制度，对相关活动进行记录，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防篡改和可追溯，在乙方或监管部门要求验证反馈时予以配合。

13.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

14.甲方对提供的调剂设备应定期进行使用和维护管理，每年度对称量设备（装置）送计量合格检测，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15.甲方对自己所配送的药品应具备相应的资质，或做相应的备案，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因这类情形受到药监等部门的处罚，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由甲方承担。

16.国家宣布停用、召回的甲方产品，甲方有义务 24 小时内通知乙方停用及退药，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因使用“已停用”药品而受到药监等部门的处罚，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由甲方承担。

17.甲方对上述条款所约定的提供的所有资质材料、单据票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单位证件。

2.乙方在经营甲方提供药品中发生质量问题，应提供详细、确定的质量信息，并积极配合甲方做好调查取证工作和善后处理工作。

3.乙方承诺为甲方供应的药品提供符合国家规定和药品需求的储存条件，因储存不当造成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三、协议的变更、终止及争议解决方式：

1.协议履行时遇有不可克服的困难或不可抗力影响时(如文件要求/规定)，需要变更或终止协议时，经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2.甲乙双方若因履行本协议产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四、双方共同责任及约定条款：

1.甲乙双方共同协作，搞好市场调研、开发和质量管理的工作。

2.甲乙双方应各自履行所属责任，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另一方可以用法律途径追究违约方的赔偿责任。

3.上述条款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4.本协议已由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双方对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条款的含义均已明确。

五、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方式： 在线投标响应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贺州市钟山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页码）
- 二、《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药品生产许可证》扫描件.....（页码）
- 三、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页码）
- 四、投标人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页码）
- 五、投标资格声明函.....（页码）
- 六、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页码）
- 七、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页码）
-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贺州市钟山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贺州市钟山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药品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投标文件“第三章”“第二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六、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七、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页码）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页码）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页码）
- 六、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页码）
- 七、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二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2.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3.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4.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钟山县中医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4-G3-220232-GXJT

六、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格式自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和中标通知书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一、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页码）
- 二、技术方案.....（页码）
- 三、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页码）
- 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服务的內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页码)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四、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_____的投标折扣系数，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无分标时填写）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___分标/标项报价折扣系数为_____，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_____；

___分标/标项报价折扣系数为_____，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_____；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折扣系数（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验收标准、规范：		
质保期：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6、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

四、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企业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_____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贺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融资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信息信誉，为其发放贷款，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供应商的历史中标及履约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作为授信参考并发放的贷款。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核实信息，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一、“政采贷”操作流程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专栏找到“金融融资”板块，进入“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登录，选择试点银行机构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详情请按照《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行“政采贷”工作的通知》（贺财采〔2024〕3号）文件执行）

二、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宏毅 职务：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397188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营业部	刘 雍	客户经理	18778943521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1号
2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东支行	刘昭勇	客户经理	18877499257	贺州市八步区平安西路266号贺州广场购物中心1号楼一层东面
3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西支行	于丛家	客户经理	15177666737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689号1栋11号商铺
4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平桂支行	邱 伟	客户经理	18007840720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15号富旺小区1号楼105号商铺
5	中国建设银行钟山支行	张文韬	客户经理	13047836009	贺州市钟山县城书香西路南侧
6	中国建设银行富川支行	邓李杰	营业室总经理	18276498401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汇龙华府第13号楼

项目名称：钟山县中医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4-G3-220232-GXJT

7	中国建设银行昭平支行	贝晟延	客户经理	15676427374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东宁中路 19 号
---	------------	-----	------	-------------	--------------------

2. 广西北部湾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政 职务：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978413000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黄剑锐	个人金融部副经理	15507848190	贺州市八步区太白西路 153 号 8 号楼
2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市平桂支行	刘乐	公司客户经理	13036871008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4 号 3 号楼 103 号商铺
3	广西北部湾银行钟山支行	唐振豪	公司客户经理	18878480702	贺州市钟山县广场西路南侧悦城壹号院 B 区 1#楼 B09-13 号商铺
4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川支行	秦明龙	业务发展部经理	17776119667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 121 号
5	广西北部湾银行昭平支行	邱俊豪	综合客户经理	18107842696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河西东路（江湾一号）101-103 铺面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总协调人：卢士强 职务：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409115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黄腾	授信审批部审查员	15078333887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 6 号
2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刘瑜	营业部副总经理	18007843000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 6 号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八步支行	谢地恩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168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 652-1 号
4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平桂支行	古睿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375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财政局一楼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